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环保资产与业务的议案":

1. 调整公司与华特环保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原协议已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履行。

2. 公司将涉及环保的资产、环保科技事业部的资产按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经评估后的总资产11,140.69万元划转至华特环保,华特环保结清环保业务负债3,460.85万元,公司以评估净资产7,679.84万元对华特环保进行增资。资产划转完成后,华特环保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注册资本仍为1亿元人民币),增资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公司以增资的净资产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原以华特达因名义签订的尚未完成的环保业务合同由华特环保履行并承担责任,华特达因积极配合。

二、以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华特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华特集团,交易价格依据股权所对应的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确定,华特集团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13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1年8月31日,华特环保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2,526.05万元,华特环保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14,882,855.00元为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特环保的股权比例为49%,华特集团持有51%。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该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核程序,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准;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项交易尚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准;

2,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签署协议,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华特集团,股权转让款114,882,855.00元,华特集团全部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特环保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49%,华特集团持有51%。

2,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尚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公司)批准;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特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4340万股,占总股份的22%。华特集团是山东国投公司独资企业,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效平,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30652422X。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895.61万元,净利润 54,960.76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47,536.51万元,净资产为370,289.93万元。

关联方华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华特环保51%的股权。

华特环保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姚广平。华特环保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治理,是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

华特环保2020年及截止2021年8月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总资产	296,282,217.70	406,089,085.82
负债总额	115,556,205.57	188,441,660.94
应收款项	95,270,452.60	174,536,134.21
净资产	180,726,012.13	217,647,424.88
项目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153,907,719.92	157,293,716.00
营业利润	9,266,792.19	-12,098,372.97
净利润	10,593,346.53	-9,877,0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2,422.78	-25,921,211.71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华特环保尚未结清的款项包括:华特环保应付本公司分红款3000万元;因公司向华特环保划转环保业务资产产生的应由华特环保承担并向本公司支付的环保业务负债34,608,467.27元。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华特环保实际提供担保555万元。

不存在华特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华特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双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特环保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审计、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国投公司备案核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21)第371C024529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8月31日,华特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7,647,424.88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13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1年8月31日,华特环保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2,526.05万元。评估增值761.31万元,增值率3.50%,审计结果与评估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评估结果,华特环保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14,882,855.00元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依据经国资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客观。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特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华特环保51%的股权。

2、交易价格:以华特环保51%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114,882,855.00元作为本次协议的价格。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第一期:华特集团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63,185,570.25元。

第二期:华特集团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即人民币51,697,284.75元。

4、股权交割: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之日起,华特集团合法持有华特环保51%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该51%股权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5、违约责任:如华特集团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华特达因支付违约金,累加计算。

6、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获得山东省国投公司审核批准并经华特达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本公司与华特环保债权债务及相关业务事项的处理

1、华特环保应付华特达因分红款3000万元,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由华特环保承担并向本公司支付的环保业务负债34,608,467.27元,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结清。

2、原以华特达因名义签订的尚未完成的环保业务合同由华特环保履行并承担责任,华特达因积极配合。

3、截止2021年10月31日,华特达因向华特环保实际提供担保555万元,由华特达因继续履行担保义务至担保期限结束。除此之外,华特达因不再向华特环保提供担保。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聚焦儿童用药和健康领域,是公司贯彻执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股权转让后,华特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均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净利润的影响小于10%。2020年度,华特环保实现收入15,390.77万元,占本公司收入的8.45%,实现净利润1,059.33万元,占本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3.64%。2021年1-8月,华特环保实现收入15,729.37万元,占本公司收入的11.64%,实现净利润-987.70万元。

八、与华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华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70万元。

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宋俊博、张志元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华特控股集团商谈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待形成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目前,公司与华特控股集团已形成了股权转让的方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交流,独立董事已了解相关情况,同意将该股权转让方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意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1)该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儿童健康产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21)第371C024529号审计报告;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13126号资产评估报告;

5、公司与华特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

4.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09:15至2021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3、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上述"议案"及"修订案"相关内容见2021年11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8号至2021-051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3.0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 0531-85198602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济南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进入现场会议会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济南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3.0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V"号)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3.0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东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沣盈")、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共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51%。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3
	成立日期	2017-05-19
	经营期限	2017-05-19至2027-0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5,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Q6U32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2
	成立日期	2015-12-09
	经营期限	2015-12-09至2025-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2,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ULL3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1
	成立日期	2017-04-26
	经营期限	2017-04-26至2027-04-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1,9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0AN7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蓝海同创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9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0	0.7447
	蓝海沣盈	集中竞价	2021.9.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02
	蓝海共赢	集中竞价	2021.9.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02
合计		/	/	/	854,400	0.745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海同创	合计持有股份	3,623,000	3.1595	2,769,000	2.4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23,000	3.1595	2,769,000	2.4148
蓝海沣盈	合计持有股份	1,707,600	1.4891	1,707,400	1.4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07,600	1.4891	1,707,400	1.4890
蓝海共赢	合计持有股份	1,257,200	1.0964	1,257,000	1.0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57,200	1.0964	1,257,000	1.0962
合计		6,587,800	5.7450	5,733,400	4.9999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3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2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升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盟升电子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蓝海同创	指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蓝海沣盈	指	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海共赢	指	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总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5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451%),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3
成立日期	2017-05-19
经营期限	2017-05-19至2027-0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5,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Q6U32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	0.07
2	郑洪	1,200.00	21.16
3	叶枫	900.00	15.87
4	赵树森	700.00	12.35
5	成红霞	700.00	12.35
6	蔡珊珊	624.26	11.01
7	胡淑芹	500.00	8.82
8	徐邦蓉	400.00	7.05
9	韩红波	300.00	5.29
10	鲁品	222.00	3.92
11	杨飞	120.00	2.12
合计		5,670.00	100.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2
成立日期	2015-12-09
经营期限	2015-12-09至2025-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2,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ULL3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2	周秋玲	509.00	25.44
3	苏荣东	300.00	14.99
4	方炳希	300.00	14.99
5	胥新民	291.00	14.54
6	倪群丽	150.00	7.50
7	马勇生	150.00	7.50
8	章方俊	100.00	5.00
9	刘健	100.00	5.00
10	高少芳	100.00	5.00
合计		2,001.00	100.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1
成立日期	2017-04-26
经营期限	2017-04-26至2027-04-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1,9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0AN7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3
2	胡琼	800.00	40.71
3	周安军	431.00	21.93
4	张学红	300.00	15.27
5	孔勇	170.00	8.65
6	罗德群	134.00	6.82
7	王明望	100.00	5.09
合计		1,965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子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海沣盈、蓝海共赢因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87,8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海沣盈、蓝海共赢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854,4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4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盟升电子无限售流通股6,587,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45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733,400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盟升电子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海同创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9	63.01-66.91	854,000	0.7447%
蓝海沣盈	集中竞价	2021.9.13	63.78	200	0.0002%
蓝海共赢	集中竞价	2021.9.13	63.79	200	0.0002%
合计	/	/	/	854,400	0.745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海同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000	3.1595%	2,769,000	2.4148%
蓝海沣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600	1.4891%	1,707,400	1.4890%
蓝海共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200	1.0964%	1,257,000	1.0962%
合计		6,587,800	5.7450%	5,733,4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子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子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子扬

日期:2021年11月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盟升电子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	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蓝海同创、蓝海沣盈、蓝海共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汝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87,800股 持股比例:5.74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33,40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854,400股 变动比例:-0.74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10.11-2021.11.09大宗交易 2021.9.13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子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子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子扬

日期: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会议同意选举李连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李连萍,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7年任公司零管中心职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采购专干。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龙小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87%减少至5.7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股东龙小珍女士通知,其于2021年11月4日、1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27,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龙小珍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1,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6,000.00	0.67
	合计	/	/	1,927,000.00	1.11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小珍	合计持有股份	1,190.80	6.87	998.10	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80	6.87	998.10	5.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龙小珍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龙小珍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82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加上前次减持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1,166,392股(详见公司2021-018号公告),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前取得:37,828,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45,000	1.00%	2021/11/3 ~202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9.24-32.43	123,728,862.90	33,783,608	8.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正泰电器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正泰电器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7日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或直接拨打电话021-65150619,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11月16日15:00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2021年11月16日15:00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以羚

联系电话:021-65150619

联系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 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最近14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发热症状(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身体状态	
参会交通工具	
其他不适宜现场参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 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事项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